



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泉发改审〔2024〕94号

##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顺济新桥 沥青化及南端梯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城市管理局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顺济新桥沥青化及南端梯道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收悉。为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，提高行车和行人安全，提升城市形象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顺济新桥沥青化及南端梯道改造工程开展前期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顺济新桥沥青化及南端梯道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2412-350500-04-01-17749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泉州市鲤城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四、项目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对顺济新桥现状桥面混凝土铺装进行沥青化改造，改造面积约 1.23 万平方米；对顺济新桥南端

两个梯道进行梯改坡改造；顺济新桥人行铺装和人行护栏等桥梁附属设施整治。

**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1191.94 万元，资金来源按市政府有关规定筹措解决。

**七、相关要求：**

请据此复函，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，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；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财政局、资规局、住建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交通局、统计局，鲤城区政府，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。

---

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---